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41-102-0208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6 日 15 時 1 分，發現車牌號碼

XXX

-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1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13237171C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採證照片上的白點（菸蒂）忽前忽後，忽上忽下，何以認定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41-102-02088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

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查證照片中騎士一直手握機車把手，何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況且也沒有丟擲的動作，請撤銷裁處書。

三、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等事實，有錄影光碟 1 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086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陳述意見書亦未否認為行為時系爭機車駕駛人。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查證照片中騎士一直手握機車把手，何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況且也沒有丟擲的動作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

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

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

大隊收文號第 1023086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經查證重型機車（車號：XXX-XXX）車主為○○○君……通知車主，請其陳述意見以供實際行為人，並告知將就違規事實依法執行。（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接獲車主陳述意見表示切勿憑忽前忽後，忽上忽下之白點論斷，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再次檢視影片丟棄行為明確……。二、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再次檢視民眾檢舉錄影採證影片，確認違規行為事實無誤……。」另稽之本件卷附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騎乘系爭機車之際，以左手將菸蒂丟棄地面後，騎車離去之連續動作。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審認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事實，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佐證。訴願人空言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